

附件 3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微担通”业务合作协议**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甲方：\*\*\*\*\*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和浙江省委省政府、宁波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的相关工作要求，根据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市经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微担通”业务进一步畅通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的通知》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履行《信贷担保业务合作协议》（编号为\_\_\_\_\_）基础上，合作开展“微担通”业务做如下补充约定。

一、以共同发展为目标，在审慎经营、规范运行的前提下，本着协商互助、独立决策的办事程序，双方积极整合各方资源，确保新增“微担通”业务规模不低于\_\_\_\_\_亿元人民币，着力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复产复耕，推动我市农业稳产增产。

二、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放款的“微担通”业务贷款，甲方贷款利率一般不超过放贷前最近一年期LPR上浮不超过50个基点，乙方免收贷款期限内的担保费。除上述融资成本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收取其他附加费用。

三、开通绿色通道，优先支持“微担通”业务。对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承诺一个工作日内主动对接。对于符合政策要求和信贷基本条件的“微担通”业务，甲方原则上在三个工作日完成贷款审批。乙方在收到甲方递交的完整资料后，50万元（含）以下业务，原则上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50万元以上业务，原则上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四、甲乙双方发挥合作优势，共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甲方要强化风险防控，杜绝风险转嫁发生，落实“微担通”业务不良率控制在一

定范围之内，“微担通”业务不良率不得显著高于甲方同期“三农”主体贷款不良率。

五、甲乙双方各自设立“微担通”业务服务热线，明确业务联系人，分工合作开展“微担通”业务。甲方负责收集汇总业务需求，开展现场尽职调查，收集客户资料，并将业务资料推送至乙方。乙方原则上基于甲方推送资料和尽调结果开展担保审批。

六、“微担通”业务的合作期限为：自2020年3月20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合作期满后，视政策要求和农业生产恢复情况，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合作。

七、在开展“微担通”业务合作过程中，本协议与《信贷担保业务合作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信贷担保业务合作协议》相关约定履行；本协议和《信贷担保业务合作协议》均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解除的，不影响本协议项下已发生业务的效力，已发生业务仍按本协议约定继续执行。

九、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